正本

项目咨询评估审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8 月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咨询评估审查（项目名称）项目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一、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

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等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养护工程等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等进行评审，并出具正式技术审查意见。

2.工作重点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以下内容进行重点服务：

1）地质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设计需要；

2）对路线方案和技术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

3）逐段核查路线平、纵面设计的均衡性、协调性，核查水文计算资料及构造物与沿线地形、地质的匹配情况等；对长大纵坡路段的平纵面设计及其他需要优化路段的平纵面设计指标提出具体优化方案和建议；

4）对路面结构组合设计、路面铺筑宽度、基层材料的配合比提出合理化建议；核查路面养护方案合理性；

5）对路基处理、边坡防护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6）对桥梁、隧道工程设计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为结构安全和降低造价起到重要的作用；

7）核查采用非部颁标准图纸或通用图的桥涵结构计算书。对设计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等进行可靠性分析；

8）安全设施根据路线、地形、交叉情况和构筑物提出具体措施。

9）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是否全面，施工方案是否合理，是否与设计方案相匹配；

10）有关费用编制依据、费率、设计概预算的合理性。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文件审查应在甲方提供设计文件后，7天内提交中间审查意见，15天内提交正式审查报告。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编制办法。

5.工作要求

1）乙方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咨询人员应基本固定，同时应配备3-5人与设计单位协同工作、随时对接。

2）乙方应当参加项目外业验收及各阶段的设计和方案论证审查以及重大、较大变更设计审查等工作，并出具咨询意见。

3）乙方应主动与设计单位进行交流和沟通，将主要咨询意见及时消化、修正。

4）审查报告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图文并茂，汇报中应说明咨询过程中哪些意见被采纳或哪些问题还存在争议需进一步讨论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389000.00元。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各项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设计审查的原始资料，为乙方与相关设计单位搭建相互沟通平台；

2.按时支付设计审查费用。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现场勘查、文件审查，按期保质提交意见；

2.在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专题报告；

3.对在现场勘查和文件审查工作过程中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完全责任；

4.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乙方应积极主动地进行重审，重审及重审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仅供乙方咨询人员使用，乙方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自逾期之日起，承担合同总价款 1%/日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4. 乙方未对重要结构物进行结构验算，每发现一处，核减阶段咨询费 3～5%。

5. 若设计深度不够或错误的，导致较大设计变更，乙方未提出的，核减咨询费的 3～5%。

6. 若设计图纸的勘察质量不满足要求，导致设计图纸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乙方未发现的，并引起较大设计变更时，每发现一处，核减咨询费 3～5%。

六、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七、其他

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 本合同共 九 份，其中正本 五 份，副本 四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678734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八东路南侧汇鑫IBC1幢2单元21405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18338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17012830000885